附件5

市属社会服务机构年报审计需提供资料

1.登记证书（法人）副本、基本账户许可证及税务登记证、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照；

2.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、年度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报表附注；

3.2021年会计账簿（包括现金账、银行账、总账及明细账）；

4.2021年全年会计记账凭证，末级科目余额表；

5.现金盘点表、2021年银行对账单、余额调节表、存货盘点表、固定资产盘点表（车证、房产证复印件）、对外投资有关证明、长期挂账往来形成、应收款、应付款明细（需注明账龄）；

6.2021年流转税、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或者网上申报回执）、减免税文件；

7.验资报告、上年审计报告、收费许可证、财务管理制度、理事成员名单、在理事会中的职务、实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领取酬资报酬总额；

8.其他资料；

 注：第1、5、6、7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第2、3、4项提供原件，第2项需加盖公章。